

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簽報單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醫院 名稱		住院 日期		出院日期 (預計)	
填表人 簽章			主管 簽章		
檢附 證件	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				
人事室 會章					
主計室 會章					
校長 批示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各單位教職員工(含約用人員)因病住院三天(含)以上，得填具「住院慰問簽報單」，送會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可後據以實施，並請逕至公用清冊造冊入申請人帳戶。
2. 主管簽章欄教學單位須用印至院級主管；行政單位須用印至一級單位主管。
3. 退休人員住院慰問簽報案，主管簽章欄請人事主任用印。